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41840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及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往期销售情况制定生产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599.19万元、3,255.18万元、4,102.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1%、13.40%、14.95%。(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主要客户是否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PCB油墨产品，并结合这一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持续获得订单的原因；(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市场需求进行预测从而制定生产方案的方法；(3)请发

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占比、内容、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主要客户是否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PCB 油墨产品，并结合这一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持续获得订单的原因

经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人员介绍，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PCB 油墨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排名	客户名称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 ¹	其他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向其他供应商大致采购比重
1	崇达公司 ²	有	日本太阳油墨 ³	PCB 感光阻焊油墨	30%
		不详	-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其他油墨	-
2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有	江苏长春 ⁴ 、德贝尔 ⁵ 等	PCB 感光线路油墨	30%
3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	江苏长春、德贝尔、深圳深强生 ⁶ 等	PCB 感光线路油墨	80%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50%
4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有	深圳万佳源 ⁷ 、广信材料 ⁸ 等多家供应商	特种油墨	具体比例不详

¹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为客户向其他企业采购与公司同类 PCB 油墨产品的情况。

² 崇达公司包括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下同。

³ 日本太阳油墨指太阳油墨制造株式会社，下同。

⁴ 江苏长春指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下同。

⁵ 德贝尔指深圳市德贝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⁶ 深强生指深圳市深强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⁷ 深圳万佳源指深圳市万佳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⁸ 广信材料指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5	骏亚公司 ⁹	不详	-	PCB 其他油墨	-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5%
		有	江苏长春、德贝尔	PCB 感光线路油墨	50%
2014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	其他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向其他供应商大致采购比重
1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有	江苏长春、德贝尔	PCB 感光线路油墨	30%
2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	德贝尔、深圳深强生	PCB 感光线路油墨	80%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50%
3	奥士康公司 ¹⁰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20%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其他油墨	20%
4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不详	-	PCB 感光线路油墨	-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30%
5	骏亚公司	不详	-	PCB 感光线路油墨	-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5%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	其他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向其他供应商大致采购比重
1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有	江苏长春、德贝尔	PCB 感光线路油墨	50%
2	骏亚公司	不详	-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
3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不详	-	PCB 感光线路油墨	-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30%
4	奥士康公司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20%
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	特种油墨	-
		有	日本太阳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25%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其他客户采购情况	其他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向其他客户大致采购比重

⁹ 骏亚公司包括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¹⁰ 奥士康公司包括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和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下同。

1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有	江苏长春、德贝尔	PCB 感光线路油墨	50%
		有	日本太阳油墨、台湾永胜泰 ¹¹ 、台湾联致 ¹²	PCB 感光阻焊油墨	95%
2	广州市赢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详	-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
3	骏亚公司	不详	-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
4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不详	-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
5	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详	-	PCB 感光线路油墨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主要为日本太阳油墨、台湾联致、江苏长春、德贝尔、深圳深强生、广信材料等。发行人在 PCB 感光阻焊油墨主要客户方面与日本太阳油墨、台湾联致进行竞争，与这两家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性能稳定，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中端产品及部分高端产品的需求，同时发行人销售价格较低，具有性价比优势；在 PCB 感光线路油墨主要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与江苏长春、德贝尔、深圳深强生等企业进行竞争，与这三家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性能、质量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中高端产品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外资厂商相比，在 PCB 感光油墨中高端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内厂商相比，在中高端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性能、质量优势，因此可以持续、稳定获得下游客户的订单。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市场需求进行预测从而制定生产方案的方法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的方法如下：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市场需求、产品库存和往期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于发行人客户对产品种类及数量的需求相对

¹¹ 台湾永胜泰指永胜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¹² 台湾联致指台湾联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比较稳定，因此发行人会根据前期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制定每一种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的最低库存量。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客户的实际订购单、库存变化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临时的生产调整。另外，对于少数特种油墨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的个性化需求，安排生产计划，针对常规的产品发行人会要求客户提前三天下订单，不经常使用的数量较少或者小品种的产品，发行人会要求客户提前七天下订单确保公司能够按照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占比、内容、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该等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其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函。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内容、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如下：

2015年1-6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 内容	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
1	崇达公司	790.27	5.93%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其他油墨	213.65	36.99	市场定价
2	健鼎（无锡） 电子有限公司	706.05	5.30%	PCB 感光线路油墨	303.22	23.29	市场定价
3	常熟金像电子 有限公司	336.77	2.53%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95.64	35.21	市场定价
4	富智康精密电 子（廊坊）有 限公司	320.00	2.40%	PCB 其他油墨 特种油墨	51.66	61.95	市场定价
5	骏亚公司	300.12	2.25%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92.18	32.56	市场定价

6	奥士康公司	288.33	2.16%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91.51	31.51	市场定价
7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64.89	1.99%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81.54	32.49	市场定价
8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55.53	1.92%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78.60	32.51	市场定价
9	福昌发公 ¹³	239.33	1.80%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72.29	33.11	市场定价
10	若美公司 ¹⁴	196.29	1.47%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54.14	36.26	市场定价
合计		3,697.58	27.75%	-	1,134.43	-	-
2014 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 内容	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
1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1,405.71	5.12%	PCB 感光线路油墨	596.32	23.57	市场定价
2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732.82	2.67%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195.54	37.48	市场定价
3	奥士康公司	702.79	2.56%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212.80	33.03	市场定价
4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646.47	2.36%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191.86	33.69	市场定价
5	骏亚公司	614.51	2.24%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185.52	33.12	市场定价
6	福昌发公司	482.70	1.76%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其他油墨	145.55	33.16	市场定价
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76.34	1.74%	特种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01.60	46.88	市场定价
8	郑州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32.98	1.58%	PCB 其他油墨 特种油墨	67.91	63.75	市场定价
9	若美公司	420.21	1.53%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121.16	34.68	市场定价
10	崇达公司	401.40	1.46%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112.04	35.83	市场定价

¹³ 福昌发公司包括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下同。

¹⁴ 若美公司包括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若美电子有限公司，下同。

合计		6,315.93	23.02%	-	1,930.30	-	-
2013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 内容	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
1	健鼎（无锡） 电子有限公司	1,104.21	4.55%	PCB 感光线路油墨	452.50	24.40	市场定价
2	骏亚公司	611.24	2.52%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80.19	33.92	市场定价
3	悦虎电路（苏 州）有限公司	572.18	2.36%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69.18	33.82	市场定价
4	奥士康公司	496.44	2.04%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44.81	34.28	市场定价
5	天津普林电路 股份有限公司	471.12	1.94%	特种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87.64	53.76	市场定价
6	若美公司	451.46	1.86%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25.24	36.05	市场定价
7	深圳市兴达线 路板有限公	366.10	1.51%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07.24	34.14	市场定价
8	广州市赢元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363.76	1.50%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08.71	33.46	市场定价
9	惠州市永隆电 路有限公司	339.15	1.40%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97.61	34.74	市场定价
10	福昌发公司	326.80	1.35%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99.91	32.71	市场定价
合计		5,102.46	21.03%	-	1,573.03	-	-
2012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内容	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
1	健鼎（无锡） 电子有限公司	701.51	3.22%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288.10	24.35	市场定价
2	广州市赢元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540.78	2.48%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59.39	33.93	市场定价
3	骏亚公司	519.65	2.38%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41.11	36.83	市场定价
4	深圳市兴达线 路板有限公司	419.70	1.92%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10.24	38.07	市场定价
5	昆山元茂电子	417.54	1.91%	PCB 感光线路油墨	133.32	31.32	市场定价

	科技有限公司						
6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13.50	1.90%	PCB 感光线路油墨	118.00	35.04	市场定价
7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375.38	1.72%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05.11	35.71	市场定价
8	奥士康公司	366.22	1.68%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01.68	36.02	市场定价
9	若美公司	361.45	1.66%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102.08	35.41	市场定价
10	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	351.22	1.61%	PCB 其他油墨 PCB 感光线路油墨 PCB 感光阻焊油墨	97.11	36.17	市场定价
	合计	4,466.95	20.48%	-	1,356.14	-	-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依据市场定价，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1）崇达公司

名称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3号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曙光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100%

名称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雪飞
主营业务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设计、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

名称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		
注册资本	7,9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雪飞
主营业务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设计、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37.5 万元	100%

(2) 若美公司

名称	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树鸿
主营业务	研发、加工、产销电子产品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洪树鸿	1,650 万元	55%
	洪少鸿	1,350 万元	45%

名称	深圳市若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白石厦工业区东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树鸿
主营业务	研发、加工、产销电子产品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洪树鸿	430.5 万元	86%
	叶惠珍	69.5 万元	14%

(3) 骏亚公司

名称	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		
注册资本	11,08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主营业务	数码 DVD 系列产品、PCB 电子线路板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1,080 万港币	100%

名称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保安居委简龙经发工业区 2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品
主营业务	PCB 电子线路板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857.5 万元	57%
	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642.5 万元	43%

名称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新圳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主营业务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4) 奥士康公司

名称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注册资本	16,0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程涌
主营业务	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线路板压合、线路板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奥士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	-

名称	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涌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多层线路板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程涌	1,000 万元	10%
	贺波	1,000 万元	10%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

(5) 福昌发公司

名称	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钟屋工业区 27 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惠武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多层线路板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惠武	90 万元	90%
	杨庚利	10 万元	10%

名称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惠武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多层线路板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英	400 万元	10%
	苏惠武	3,600 万元	90%

(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53 号		
注册资本	24,5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德福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多层线路板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2,314,645 股	25.3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6,470,537 股	22.97%

(7)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久隆路9号		
注册资本	3,00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杨长基
主营业务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的生产		
主要产品	柔性线路板等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像企业有限公司（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3,001 万美元	100%

(8)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 999 号		
注册资本	10,15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卢耀普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柔性、硬性电路板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泰格必有德顾问有限公司	7,831 万美元	77.11%
	苏州泰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4 万美元	22.89%

(9)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中路 6 号		
注册资本	27,239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铨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		
主要产品	片式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BGA 载板、覆晶载板），电子专用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健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27,239 万美元	100%
--	--	------------	------

(10)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名称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8 号		
注册资本	47,5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哲生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移动通信系统等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基国际有限公司	29,550 万美元	62.15%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8,000 万美元	37.85%

(11) 郑州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203 室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弥坚
主营业务	销售 LED 照明器材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金机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00%

(12)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名称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999 号 1 幢（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4,7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江清秋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		
主要产品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其它电脑周边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UP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4,700 万美元	100%

(13) 广州市赢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赢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板头村社树街桥秀四巷 15 号（不可作厂房使用，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瑞芳
主营业务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电子产品开发		
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鲜艳	45 万元	45%
	黄瑞芳	55 万元	55%

(14) 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注册资本	8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钢华
主营业务	生产单面、双面、多层电路板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永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810 万美元	100%

(15)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涛
主营业务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51,050 股	27.716%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2,670,000 股	22.27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20,000 股	7.650%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8,388,710 股	5.719%

(16)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兆福达工业区第二栋 1、2 楼第三栋 1、2 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荣兴
主营业务	生产与销售高精密度线路板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17) 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金沙江路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江清秋
主营业务	生产和研发新型电子元器件		
主要产品	线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FOREVER LINE LIMITED	8,000 万美元	100%

(18)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名称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9号		
注册资本	14,88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	名屋佑一郎
主营业务	生产、设计、加工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板等		
主要产品	电路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株式会社名幸电子	7801.8 万美元	52.43%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078.2 万美元	47.57%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并经该等客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树脂、单体、溶剂、助剂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5,175.63万元、6,012.75万元、6,948.5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5.94%、37.29%、37.7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占比、内容、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前十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4题）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该等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其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函。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内容、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如下：

2015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 占比	采购 内容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
1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8.86	414.58	11.88%	树脂等	24.33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2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4.32	97.00	9.00%	光敏剂等	78.80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3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616.41	114.58	7.26%	树脂、助剂等	53.80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4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3.81	144.96	5.23%	单体等	30.62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5	昌乐屹立化工有限公司	392.19	405.24	4.62%	溶剂等	9.68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6	广州信翼贸易有限公司	350.19	303.65	4.12%	溶剂等	11.53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7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336.12	125.20	3.96%	树脂等	26.85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8	佛山南海区顺枫塑料五金厂	239.58	1,200.86 (千个)	2.82%	包装材料	2.00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9	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9.35	926.17 (千个)	2.82%	包装材料	2.58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10	广州豪栩贸易有限公司	238.85	293.60	2.81%	单体等	8.13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合计		4,629.68	-	54.52%	-	-	-
2014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 占比	采购 内容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
1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9.89	765.96	10.27%	树脂	24.67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2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1,561.38	274.86	8.48%	树脂、助剂	56.81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6.62	184.50	7.97%	光敏剂	79.49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4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1.50	349.60	6.26%	单体	32.94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5	广州豪栩贸易有限公司	879.20	780.01	4.78%	单体	11.27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6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802.94	688.38	4.36%	溶剂	11.66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7	东莞市戴尔贸易有限公司	802.81	824.92	4.36%	溶剂	9.73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8	昌乐屹立化工有限公司	763.04	648.48	4.15%	溶剂	11.77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9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522.39	191.00	2.84%	树脂	27.35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10	广州信翼贸易有限公司	502.98	386.82	2.73%	溶剂	13.00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合计		10,342.75	-	56.20%	-	-	-
2013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
1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38.85	557.00	8.92%	树脂	25.83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2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1,327.19	231.80	8.23%	树脂	57.26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6.41	150.00	7.79%	光敏剂	83.76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4	广州豪栩贸易有限公司	1,033.38	817.77	6.41%	单体	12.64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5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956.93	952.63	5.93%	溶剂	10.05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6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6.92	235.90	5.62%	单体	38.45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7	东莞市戴尔贸易有限公司	756.07	697.64	4.69%	溶剂	10.84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8	佛山市禅城区顺桐塑料厂	675.78	4,086.49 (千个)	4.19%	包装材料	1.65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9	常熟市欣华医药助剂有	624.96	286.34	3.88%	树脂	21.83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限公司						
10	昌乐屹立化工有限公司	602.58	492.14	3.74%	溶剂	12.24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合计		9,579.07	-	59.40%	-	-	-
2012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
1	广州市广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55.95	309.41	12.19%	助剂、树脂等	56.75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2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1,033.52	928.86	7.18%	溶剂	11.13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3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938.71	170.78	6.52%	树脂、助剂	54.97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4	常熟市欣华医药助剂有限公司	759.53	310.00	5.27%	树脂	24.50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5	广州豪栩贸易有限公司	687.93	469.71	4.78%	单体	14.65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6	佛山市禅城区顺桐塑料厂	685.79	3,895.98 (千个)	4.76%	包装材料	1.76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7	东莞市戴尔贸易有限公司	661.19	678.59	4.59%	溶剂	9.74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8	昌乐屹立化工有限公司	598.04	510.52	4.15%	溶剂	11.71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9	北京英力科贸有限公司	568.03	57.50	3.94%	助剂	98.79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10	上海艾迅化工有限公司	551.52	144.80	3.83%	单体	38.09	市场询价， 同质比价
合计		8,240.21	7,476.15	57.21%	-	-	-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是依据市场定价，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1) 北京英力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英力科贸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100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红健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		
主要产品	光引发剂等助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2)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美开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路1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天贵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印刷设备、化工产品、自动化设备技术开、销售		
主要产品	树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天贵	10万元	20%
	张爱珍	40万元	80%

(3) 广州信翼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信翼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14层南13-15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演君
主营业务	化学产品批发贸易		
主要产品	溶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演君	90万元	90%
	刘颖	10万元	10%

(4) 上海艾迅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艾迅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588号11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富娥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等		
主要产品	树脂、单体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劲松	100万元	100%

(5) 常熟市欣华医药助剂有限公司

名称	常熟市欣华医药助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辛庄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企华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生产		
主要产品	树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陆企华	30 万元	60%
	钱鹏虎	10 万元	20%
	钱蒙	10 万元	20%

(6) 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坝东村工业区骏业街 25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义芳
主营业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产品	专业塑料油墨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同芳	25 万元	50%
	邹义芳	20 万元	40%
	邹迎方	5 万元	10%

(7) 佛山市禅城区顺桐塑料厂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顺桐塑料厂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南工业区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潘德焯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		
主要产品	油墨罐、油墨桶、涂料桶		
参与经营者情况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潘德焯	-	-

(8) 佛山市南海区顺枫塑料五金厂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顺枫塑料五金厂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西工业区（新快防缩厂内）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潘俭江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		
主要产品	油墨罐、油墨桶、涂料桶		
参与经营者情况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潘俭江	-	-

(9)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300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萍
主营业务	特种有机化工和溶剂		
主要产品	溶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市久洋铭科投资有限公司	730 万元	73%
	夏敏	200 万元	20%
	谢俊	70 万元	7%

(10) 广州市广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广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20 号 A 号厂房一层之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南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		
主要产品	助剂、树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屈南	45 万元	90%
	郑昱	5 万元	10%

(11)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 8333 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贺来信树
主营业务	乙烯基树脂，酚醛树脂和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功能性树脂，树脂复合材料，胶粘剂和高性能涂料及其中间体，其他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要产品	树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147,600 万日元	98.4%
	余声清	2,400 万日元	1.6%

(12) 广州豪栩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豪栩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南路 602 号 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钰城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贸易		
主要产品	单体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钰城	459 万元	90%
	洪卓慧	51 万元	10%

(1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培仁
主营业务	中间体:苯硫酚系;苯硫醚系列;茴香硫醚系列;噻吩系列;吡啶苯胺系列;砜和亚砜系列;光引发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助剂等化学材料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9.8 股	40.22%
	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	1956.6 股	21.74%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 股	8.7%
	宁波益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 股	6.52%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86.8 股	6.5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2.8 股	5.92%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2 股	2.78%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 股	2.17%
	杭州一通实业有限公司	195.3 股	2.17%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4 股	3.26%

(14)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12,3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一林
主营业务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		
主要产品	树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68 万股	68%
	唐路林	133.3908 万股	1.08%
	纪红	247.02 万股	2%
	刘淑清	247.02 万股	2%
	李惠萍	370.53 万股	3%
	唐地源	374.2353 万股	3.03%
	唐一林	402.6426 万股	3.26%
	徐有青	432.285 万股	3.5%
	孟庆文	454.5168 万股	3.68%
	姜爱军	617.55 万股	5%
	张亚玲	18.5265 万股	0.15%
	邓刚	24.702 万股	0.2%
	姜广虹	24.702 万股	0.2%
	柴树墩	43.2285 万股	0.35%
	焦玉华	48.1689 万股	0.39%
	江成真	93.8676 万股	0.76%
	祝建勋	108.6888 万股	0.88%
	焦念国	64.2252 万股	0.52%
上海毕能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1 万股	1%	
上海富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1 万股	1%	

(15)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		
注册资本	10,861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郭秀明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合成橡胶等		
主要产品	油性 PSA、单体、橡胶、树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宏石国际有限公司	6,722 万港币	62%

	香港宏瑞有限公司	4,139 万港币	38%
--	----------	-----------	-----

(16) 东莞市戴尔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戴尔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金钟坊一巷新区 17 号三楼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彩云
主营业务	销售高沸点溶剂		
主要产品	溶剂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魏星华	45 万元	90%
	陈彩云	5 万元	10%

(17) 昌乐屹立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昌乐屹立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昌乐县朱刘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红光
主营业务	二价酸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	溶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红光	550 万元	55%
	王咏梅	100 万元	10%
	臧春坤	100 万元	10%
	李文清	90 万元	9%
	陈光亮	60 万元	6%
	孙文平	60 万元	6%
	张明	40 万元	4%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经该等供应商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前身容大化工1996年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验资报告显示股东林海莲、魏志均以货币资金100万元出资，但实际上的

出资为15万元货币资金、32.06万元固定资产、52.94万元原材料，且其中的货币资金缴款人为刘群英，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2月补充缴存了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可能的损失作出了赔偿承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立出资的实际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复核报告中确定其价值的依据、目前的使用情况；2)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还存在类似的出资不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题）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出资的实际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复核报告中确定其价值的依据、目前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容大化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记账凭证、验资复核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 1996年，发行人前身容大化工设立时，林海莲、魏志均作为实际出资人，委托刘群英代为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当时容大化工财务人员疏忽过错，误将容大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缴纳的收据、记账凭证登记出资人名称为刘群英。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实际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股东为林海莲、魏志均。林海莲、魏志均分别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公司1996年设立时出资事项的确认》，确认容大化工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其本人出资，且其本人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自容大化工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刘群英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公司1996年设立时出资事项的确认》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设立时实际出资形式与验资报告内容不符，主要原因为：1996年容大化工成立时，林海莲、魏志均作为实际出资人，对公司设立、出资等程序不了解，直接将出资款人民币100万元委托刘群英代为采购公司经营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容大化工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原始单据，将部分出资内容登记为固定资产、原材料。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出资实际情况，认定林海莲、魏志均系货币出资，验资报告中登记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导致了容大化工设立时出资的实际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的情形。

2. 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原材料的具体内容、 复核报告中确定其价值的依据、使用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情况
100L 不锈钢反应釜	1 台	9.67	已过使用期限，报废
S260 三辊机	1 台		
S150 三辊机	1 台		
S65 三辊机	1 台		
高速分散机	1 台		
干燥箱	1 台	0.84	已过使用期限，报废
扭力天平	1 台		
细度计	1 支		
旋转式粘度计	1 台		
电动搅拌器	1 台		
分析天平	1 台		
S150 三辊研磨机	2 台	2.66	已过使用期限，报废
三星牌轻型载货汽车 SX21042P	1 台	3.50	已过使用期限，报废
电动葫芦	1 台	0.39	已过使用期限，报废
大搅拌机	1 台	15.00	已过使用期限，报废
大反应釜	1 台		
S250 三辊研磨机	2 台		
S150 三辊研磨机	3 台		
合计	-	32.06	-

上述固定资产出资共计32.06万元，复核报告确定价值的依据主要为容大化工设立时财务账簿、凭证、附件记录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查验结果。

(2) 原材料

原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目前使用情况
化工原料	10.01	消耗完毕
辅助材料		
包装罐		
玻璃仪器		
原材料	12.31	消耗完毕
低值易耗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11.17	消耗完毕
原材料		
合计	33.48	-

上述原材料出资共计 33.48 万元，复核报告确定价值的依据主要为容大化工设立时财务账簿、凭证、附件记录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查验结果。

综上，鉴于容大化工设立时，公司股东林海莲、魏志均合计 100 万元的出资，由于银行进账单、相关凭证及附件缺失，出资金额不能准确验证，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及刘群英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1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及刘群英分别以货币向发行人的银行账户缴存共计 100 万元，发行人将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95 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

（二）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还存在类似的出资不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包括整体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7 月 20 日，容大电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部分的首期出资为 600 万元，其余 2,300 万元在两年内分期缴付。

2007 年 9 月 5 日，经深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光华验字[2007]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容大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2009 年 4 月、2009 年 9 月容大电子分别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且均已经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核准了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 2011年6月17日，容大电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214.28万元，增资部分由海富通投资、童佳认缴，其中：海富通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其中53.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446.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童佳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其中160.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1,339.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6月21日，经鹏城会计师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6月21日，容大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42,8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年8月8日，容大电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容大电子的股东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魏志均、童佳、言旭贸易、海富通投资、蔡启上、陈武作为发起人，将容大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1,227.60万元为基准，按1:0.5344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6,000.00万元，余额5,22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容大电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1年9月3日，鹏城会计师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18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4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止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52,275,961.20元。

2011年10月17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273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

程序，缴纳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已经审验，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2009年7月，新增股东上海言旭贸易以实际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原股东的股权，发行人现董事董建华系其提名；2011年5月，新增股东陈武、蔡启上以4.01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原股东的股权，两人分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秘；2011年6月，新增股东深圳海富通、童佳以9.33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深圳海富通为童佳控制的企业，童佳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海言旭贸易、深圳海富通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2）董建华、童佳投资的其他企业，以及上海言旭贸易、深圳海富通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发生交易、资金往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董建华、童佳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3）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时间间隔较短但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题）

（一）上海言旭贸易、深圳海富通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言旭贸易、深圳海富通（即海富通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确认。经核查，言旭贸易、深圳海富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言旭贸易

名称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号楼 37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董建华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的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树脂, 珠光粉, 铝银浆等化学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董建华	100	1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建华		
投资的其他企业及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晶诺莱光电有限公司	30.00%	

2. 海富通投资

名称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415		
注册资本	3,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童佳
主营业务	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 为所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童佳	2,700	90.00
	杜峰	300	1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童佳		
投资的其他企业及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华海期货有限公司	4.00%	
	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注: 2015年8月18日, 深圳市富海联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董建华、童佳投资的其他企业, 以及上海言旭贸易、深圳海富通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董建华、童佳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言旭贸易、长悦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江苏长悦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晶诺莱光电有限公司、海富通投资、北京盒子咖啡馆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海期货有限公司、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泰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科博世羊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对该等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解确认，取得了该等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核查：

1. 董建华以及言旭贸易直接及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有：长悦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江苏长悦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晶诺莱光电有限公司。

长悦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晶诺莱光电有限公司、江苏长悦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形，本人/本机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2. 童佳以及海富通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有：北京盒子咖啡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海期货有限公司、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泰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科博世羊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盒子咖啡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海期货有限公司、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泰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科博世羊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形，本人/本机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建华、童佳投资的其他企业，以及上海言旭贸易、深圳海富通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均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均没有发生交易、资金往来，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董建华、童佳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时间间隔较短但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的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 言旭贸易受让宋怀海先生股权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009年，容大电子原股东宋怀海因个人原因要求转让其持有的容大电子16.25%的股权，共计495万元，其中实缴金额406.25万元，待缴金额88.75万元。同年6月28日，经容大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宋怀海将其所持有容大电子16.25%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406.25万元分别转让予原股东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魏志均、以及新股东言旭贸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待缴金额由全体股东按其持有股权比例缴纳。其中，言旭贸易受让宋怀海所持容大电子88.50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2.95%，受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2. 高级管理人员蔡启上、陈武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011年5月，经容大电子股东会决议，鉴于高管蔡启上、陈武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原股东以所持有股权比例分别转让一部分股权给董事会秘书蔡启上共计0.8%的股权、主管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陈武共计0.5%的股权。经转让各方协商，同意按2010年容大电子经审计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1.45倍价格转让

股权，即每元注册资本 4.01 元。

3. 2011 年 6 月，海富通投资、童佳增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

2011 年 6 月，经容大电子股东会决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经容大电子原股东与海富通投资、童佳协商，海富通投资、童佳女士以容大电子 2011 年 6 月容大电子经审计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2.67 倍价格增资，即每元注册资本 9.33 元。

4. 三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原因

2009 年 7 月，言旭贸易以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宋怀海的股权，主要原因系董建华本身从事化工行业多年，董建华利用其社会资源在容大电子发展初期的产品销售方面提供过帮助。

2011 年 5 月，蔡启上、陈武以每元注册资本 4.01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股权，价格低于海富通投资、童佳受让价格，主要原因系蔡启上、陈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因此，经公司股东会商议，给予股权激励，同意原股东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转让股权给蔡启上、陈武。

2011 年 6 月，海富通投资、童佳以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9.33 元增资入股，主要原因系海富通投资、童佳为外部财务投资者，按照市场投资估值方法确定的增资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7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分别持有 18.13%、17.22%、17.22%、17.22%、14.30% 发行人股份，合计 84.09%，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自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 2011 年至今持股比例未曾变动。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自然人近 3 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情况以及在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补充说明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是否稳定、将来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三会文件，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一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分别签署的关于持股锁定期的《股东承诺书》。经核查：

1. 林海望自 2002 年 6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其通过履行董事长的职责实现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黄勇自 2009 年 7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主要通过履行董事的职权及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杨遇春、刘启升自 2009 年 7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自 2011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别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方面的工作；刘群英自 2009 年 7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监事，主要通过参与监事会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自 2002 年 6 月以来，林海望等五人持有发行人股本均为 60%以上、林海望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上述 5 名自然人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并通过各自担任的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2009 年 2 月 20 日，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容大电子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确保对容大电子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确保容大电子持续、稳定的发展。对容大电子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不亲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须委托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表决；容大电子上市后股票锁定期限保持一致；容大电子上市后，协议任何一方所持股票锁定期限届满之前，本协议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容大电子股权需取得其他各方一致同意。容大电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本协议项下约定对本协议各方继续适用。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审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均在其对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情形下保持一致

行动。

3. 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分别签署了关于持股锁定期的《股东承诺书》，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林海望等五人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六、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2009年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吴江容大、惠州容大。吴江容大原股东为大容投资、黄勇，发行人以实际出资额3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100%股权；惠州容大原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为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注销)，发行人以2,192万元受让其持有的100%股权。（1）请发行人结合吴江容大、惠州容大被发行人收购前3年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及各自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补充说明收购价格的公允性；（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惠州容大原股东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续期间是否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处置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惠州容大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未缴足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惠州容大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其采购、生产、销售与深圳容大如何协调管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

（一）请发行人结合吴江容大、惠州容大被发行人收购前 3 年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及各自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补充说明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江容大、惠州容大（即惠州油墨）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 吴江容大被发行人收购前 3 年开展业务具体情况

(1) 2006 年至 2008 年，吴江容大经营状况

吴江容大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2008 年被容大电子收购。吴江容大自成立之日起至被收购之日，尚未正常营业，销售收入为 0 元，采购金额为 0 元。

(2) 收购吴江容大价格合理性

2008 年，容大电子收购吴江容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间资产及业务重组。收购完成之前，吴江容大定位于负责华东地区的货物配送、售后服务任务。为整合资源，经吴江容大及容大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容大电子收购吴江容大 100% 股权。由于吴江容大自成立之日起至被收购期间，未开展业务。因此，容大电子以注册资本价格收购吴江容大 100% 股权，价格公允。

2. 惠州容大被发行人收购前 3 年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收购前，惠州容大主要为 PCB 油墨生产，收购前 3 年惠州容大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主要采购对象情况如下：

(1) 2006 年至 2008 年，惠州容大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408.93	763.72	6,297.90
营业成本	366.53	615.59	5,894.98
利润总额	-32.80	46.04	191.68
净利润	-32.80	46.04	191.68
净资产	1,610.12	2,000.39	2,192.06

(2) 惠州容大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

① 2006 年，惠州容大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深圳市凯强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67	25.11%	PCB 油墨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101.12	24.73%	PCB 油墨
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4.74	18.28%	PCB 油墨
中山市晶华油墨厂有限公司	61.12	14.95%	PCB 油墨
中山市阜沙镇兴达电路板厂	17.44	4.26%	PCB 油墨
合 计	357.09	87.32%	-

②2007年，惠州容大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380.27	49.79%	PCB 油墨
中山市晶华油墨厂有限公司	214.40	28.07%	PCB 油墨
陕西鑫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78	4.03%	PCB 油墨
惠州市正华电子有限公司	28.97	3.79%	PCB 油墨
金峰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1.80	2.85%	PCB 油墨
合计	676.21	88.54%	-

③2008年，惠州容大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51.58	96.09%	PCB 油墨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110.26	1.75%	PCB 油墨
香港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54	0.37%	PCB 油墨
中山晶华油墨厂有限公司	15.25	0.24%	PCB 油墨
盈展（佛冈）电子有限公司	13.16	0.21%	PCB 油墨
合计	6,213.79	98.66%	-

(3) 惠州容大主要供应商及交易情况

①2006年，惠州容大主要采购对象及交易情况

采购对象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深圳市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125.89	25.41%	溶剂
深圳容大电子有限公司	150.85	30.45%	丙烯酸、树脂
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53.13	10.72%	树脂
广州市长首贸易有限公司	41.40	8.36%	树脂、单体
广东威宝登化工有限公司	26.88	5.43%	四氢苯酐
合计	398.15	80.37%	-

②2007年，惠州容大主要供应商及交易情况

采购对象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南京贸桥化工有限公司	233.64	36.42%	光引发剂
赣榆县鹏达金属制品厂	100.30	15.64%	树脂
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93.69	14.60%	树脂
广州市长首贸易有限公司	50.70	7.90%	树脂、丙烯酸类单体
广州市伍洋贸易有限公司	28.51	4.44%	溶剂
合计	506.84	79.00%	-

③2008年，惠州容大主要供应商及交易情况

采购对象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500.34	8.01%	树脂
广州市城首贸易有限公司	447.81	7.17%	树脂、单体
广州市伍洋贸易有限公司	328.09	5.25%	溶剂
常熟市欣华医药助剂有限公司	321.20	5.14%	树脂
佛山市禅城区顺桐塑料厂	314.02	5.03%	包装桶
合计	1,911.46	30.60%	-

（4）收购惠州容大价格合理性

2009年，容大电子收购惠州容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间资产及业务重组。收购完成之前，惠州容大主要负责实际控制人业务体系中产品生产及部分地区销售。

为促进公司发展，经惠州容大与容大电子股东商议，调整两家公司业务模式，惠州容大将原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调整为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而容大电子则负责整个体系的销售业务。容大电子以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的收购价格2,192.00万元收购惠州容大100%股权，属于正常的经营体系调整，收购价格合理。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惠州容大原股东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续期间是否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销登记公告等文件。经核查：

1. 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RONGDA ELECTRONIC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容大”）成立于2003年3月7日，商业登记证号：33431995-000-03-08-3，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0,000港币，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香港容大于2011年7月8日注销，注销前香港容大的注册资金为37,538,780港币。注销前香港容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林海望	8,633,920	23.00
黄勇	6,726,949	17.92
刘启升	6,726,949	17.92
杨遇春	6,726,949	17.92

刘群英	5,589,525	14.89
魏志均	2,072,141	5.52
董建华	1,062,347	2.83
合计	37,538,780	100.00

2. 经香港莊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形；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及股本以及成立后的股权与股本变动均为合法有效。

3. 2011年7月8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文（文号“CR/DR/117231851”），公告香港容大已于当日注销。香港容大主要经营主体为其100%控股子公司惠州容大，注销前，香港容大已将惠州容大全部转让给容大电子，惠州容大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由容大电子根据业务情况进行了合理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容大存续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香港容大在注销之前已将惠州容大转让给容大电子，惠州容大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均已得到合理处置。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惠州容大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未缴足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惠州容大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补足出资缴付凭证，补足税款缴付凭证等。经核查：

1. 惠州容大曾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涉税情况

惠州容大系经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东外经贸资字（2004）004号”文件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2月11日“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192号”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广东省惠东县国家税务局东国税函（2008）46号《关于容大油墨（惠州）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同意惠州容大从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根据上述政策，惠州容大享受税收优惠合计852,603.23元。

容大电子于 2009 年收购惠州容大 100% 股权，惠州容大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作为外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所得税税款。惠州容大已按照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所得税税款。惠州君和税务事务所对此做出验证，并出具了君和税专审字（09）061 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2. 惠州容大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惠州容大自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

容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0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17 日共投入 19,290,000.00 港币，按出资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 2,477,937.60 美元，人民币 20,038,935.50 元。截至香港容大将惠州容大的 100% 股权转让给容大电子前，惠州容大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477,937.60 美元，人民币 20,038,935.50 元，尚欠 522,062.40 美元未缴付。

2009 年 9 月 21 日，容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容大电子签订 100% 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惠东县对外经济合作局“惠东外经贸资字（2009）065 号”批复，惠州容大 100% 股权由容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转变为容大电子持有。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60,00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9 日，容大电子出资人民币 467,324.00 元，其中人民币 421,064.5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59.50 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460,000.00 元。截至当日，以惠东县对外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惠州容大注册资本 20,460,000.00 元出资完成。

考虑到惠州容大曾为外商独资企业，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容大电子出资人民币 467,324.00 元之后，惠州容大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460,000.00 元，按出资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 2,546,374.60 美元，以美元计算的注册资本未出资到位，注册资本尚欠 453,625.40 美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容大电子补缴出资人民币 3,100,000.00 元，按出资日即期汇率折算为 453,625.40 美元。至此，以美元计算注册资本 300 万美金出资

到位。由于惠州容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460,00.00 元，此次补缴出资 3,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资本公积 3,146,259.50 元。中天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检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1)普字第 1367 号“关于容大油墨（惠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专项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容大已补缴已免征、减征的所得税税款，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惠州容大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其采购、生产、销售与深圳容大如何协调管理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惠州容大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也是发行人唯一的生产基地，承担了发行人所有销售产品的生产任务。一般情况，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收到销售订单情况制定每周、每月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及时传递给惠州容大，惠州容大依据所收到的信息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计划，并将计划及发货时间反馈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业务部门通知客户。通过一系列通知和反馈过程，保证惠州容大有计划采购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七、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海望还控制深圳上山化工、珠海上山、惠州氟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群英曾担任深圳上山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勇、刘启功、杨遇春曾任职于环球电子。（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深圳上山、珠海上山、惠州氟碳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财务数据、前十大采购和销售对象及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环球电子的股权结构、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环球子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职于环球电子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来源于环球电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

范性问题”第10题)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深圳上山、珠海上山、惠州氟碳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财务数据、前十大采购和销售对象及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上山（即深圳化工物流）、珠海上山化工及惠州氟碳的基本工商信息、财务数据、银行流水明细账、税务登记证、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财产权属证书，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

1. 深圳上山的核查情况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东侧深信泰丰大厦 1202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雨田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储运、销售				
主要产品	硫酸、盐酸、硝酸、液碱、漂水等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18,195.67	净利润	330.74
		净资产	14,708.60	营业收入	12,378.18
	2014 年	总资产	18,729.90	净利润	1,269.13
		净资产	14,235.94	营业收入	28,393.47
	2013 年	总资产	19,548.46	净利润	1,622.71
		净资产	12,966.81	营业收入	32,341.50
	2012 年	总资产	19,209.94	净利润	1,480.60
		净资产	11,344.10	营业收入	27,265.99
控制、参股的其它企业	惠州市石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3%				
	东莞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60%				
	珠海上山化工：参股 5%				

(2) 深圳上山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具体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主要内容
1	乐广采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931.42	16,032.93	7.52%	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硫酸
2	深圳市绿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71.16	3,749.70	3.81%	漂水、液碱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03	3,813.08	3.39%	液碱
4	鹤山市跃达化工有限公司	377.13	3,066.99	3.05%	液碱
5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57.80	2,987.37	2.89%	硫酸、盐酸、硝酸
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4,205.16	2.47%	硫酸、液碱、
7	广州市恒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9.80	2,035.06	2.02%	液碱、
8	广州纳能化工有限公司	231.38	2,224.11	1.87%	液碱
9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0.99	3,245.78	1.70%	盐酸、氢氧化钠
10	佛山市华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2,231.58	1.45%	液碱
2014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主要内容
1	深圳市绿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48.63	7,357.88	2.99%	液碱、漂水、硫酸亚铁、氯化钙
2	鹤山市跃达化工有限公司	806.33	6,365.22	2.84%	液碱、片碱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44	6,375.63	2.64%	液碱
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2.07	7,776.17	2.09%	液碱、硫酸
5	乐广采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535.23	10,279.37	1.89%	氢氧化钙、液碱、硫酸、硫酸铁
6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89.25	2,964.86	1.37%	硫酸、盐酸、硝酸、纯碱、过硫酸钠
7	佛山市佑隆印染有限公司	378.82	3,053.83	1.33%	液碱
8	青上化工(佛山)	346.31	8,561.73	1.22%	硫酸

	有限公司				
9	富泰华工业(深圳)	340.76	3,944.87	1.20%	氢氧化钠、漂白水
10	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338.25	9,157.10	1.19%	硫酸
2013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主要内容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7.39	8,068.08	3.24%	液碱
2	深圳市绿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3.10	7,495.64	3.10%	漂水、液碱、氯化钙
3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873.79	6,772.22	2.70%	硫酸、盐酸、液碱
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840.00	8,221.59	2.60%	漂白水、氢氧化钠
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700.48	3,935.95	2.17%	聚合氯化铝、氨水、氢氧化钠、
6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65.22	8,038.81	2.06%	氢氧化钠、氯化钙、盐酸
7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628.11	4,206.37	1.94%	片碱、盐酸、纯碱
8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宝力贸易中心	576.96	2,122.45	1.78%	液碱、片碱、珠碱
9	东莞市伍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87.35	5,558.49	1.51%	液碱
10	佛山市佑隆印染有限公司	452.68	3,455.13	1.40%	液碱、双氧水
2012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主要内容
1	深圳市绿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91.27	6,796.66	4.37%	液碱、漂水、盐酸
2	东莞市伍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105.52	10,830.80	4.05%	液碱、硫酸、片碱
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92.61	9,856.31	3.27%	硫酸、液碱、氯化钙
4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772.80	5,036.83	2.83%	硫酸、液碱、盐酸
5	惠州市华大远东洗染有限公司	679.19	6,082.21	2.49%	液碱
6	东莞海龙纸业有限公司	602.00	5,673.13	2.21%	硫酸、盐酸、液碱

7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79.72	2,948.77	2.13%	片碱、盐酸、纯碱
8	广州市利泓纺织有限公司	492.07	4,448.50	1.80%	液碱
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8.77	3,820.13	1.43%	液碱、硫酸
10	佛山市华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00	1,805.50	1.19%	液碱

(3) 深圳上山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具体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占比	采购内容
1	烟台荣新化工有限公司	1,722.65	34,875.94	23.07%	液碱、盐酸
2	广东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1,287.59	13,623.49	17.24%	液碱
3	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	259.36	5,308.52	3.47%	硫酸
4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186.57	3,533.96	2.50%	液碱
5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91	9,310.18	2.44%	盐酸
6	韶关市曲江区祥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2.34	3,596.92	1.64%	硫酸
7	深圳市创佳精细贸易有限公司	75.40	135.00	1.01%	过硫酸钠
8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9.08	606.97	0.93%	硫酸、盐酸
9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7.88	897.96	0.91%	氢氧化钙
10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61.32	574.91	0.82%	液碱
2014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占比	采购内容
1	烟台荣新化工有限公司	3,041.54	69,699.01	21.44%	液碱、盐酸
2	广东东泊化工有	1,282.13	12,183.80	9.04%	液碱

	限公司				
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881.35	3,832.88	6.21%	片碱
4	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	513.93	11,694.76	3.62%	硫酸
5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294.00	5,513.20	2.07%	液碱、盐酸
6	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	196.54	446.54	1.39%	磷酸
7	广东广业云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	188.49	9,239.74	1.33%	硫酸
8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187.20	2,341.54	1.32%	双氧水,盐酸,液碱
9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25.96	1,045.35	0.89%	硫酸,氨水
10	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133.07	1,020.06	1.03%	双氧水
2013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占比	采购内容
1	烟台荣新化工有限公司	2,733.36	45,981.97	17.53%	液碱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8.59	8,625.63	15.25%	片碱,珠碱
3	广东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836.00	7,245.39	5.36%	液碱
4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582.45	1,536.26	3.74%	双氧水,盐酸,液碱
5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515.29	9,860.02	3.30%	液碱
6	怀集县星龙矿冶化工有限公司	482.21	18,755.30	3.09%	双氧水
7	江门市嘉志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88.36	2,443.70	1.85%	液碱
8	江门市柏鑫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64	1,980.00	1.50%	液碱
9	广州市正群贸易有限公司	214.46	7,855.44	1.38%	液碱,磷酸
10	巩义市碧波供水材料有限公司	169.82	1,236.68	1.09%	聚合绿化铝
2012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占比	采购内容

1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5,902.60	44,557.40	34.60%	液碱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14	2,704.10	6.79%	片碱
3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1,054.15	10,678.22	6.18%	双氧水,液碱
4	烟台荣新化工有限公司	994.68	15,865.97	5.83%	液碱
5	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	775.95	12,237.67	4.55%	硫酸
6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386.15	4,945.56	2.26%	液碱、盐酸
7	浙江欧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11	10,541.34	1.59%	盐酸
8	广东广业云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	272.02	7,453.83	1.59%	液碱
9	广州市夷化化工有限公司	266.85	4,553.10	1.56%	漂水
10	建滔(番禺)化工有限公司	193.62	1,110.79	1.13%	甲醛

报告期内，因深圳上山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物流等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盐酸、硝酸等，因此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主要采购产品为盐酸、硝酸等，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时深圳上山承诺：公司销售内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深圳上山向发行人销售盐酸等产品，销售金额共计0.83万元；2012年向发行人销售盐酸等产品，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78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深圳上山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深圳上山均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不存在与深圳上山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自主招聘员工，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深圳上山。

2. 珠海上山化工的核查情况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上山化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水镇港新路 38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海望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	-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661.88	净利润	-0.47
		净资产	624.70	营业收入	-
	2014 年	总资产	662.35	净利润	-0.93
		净资产	625.17	营业收入	-
	2013 年	总资产	662.77	净利润	-1.23
		净资产	627.33	营业收入	
	2012 年	总资产	678.00	净利润:	-7.33
		净资产	627.33	营业收入	-
控制、参股的其它企业	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 珠海上山化工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

珠海上山化工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收入与采购金额均为 0 万元，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不涉及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构成同业竞争。珠海上山化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珠海上山化工均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不存在与珠海上山化工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自主招聘员工，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珠海上山化工。

3. 惠州氟碳的核查情况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财务数据

惠州氟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 称	摩天氟碳（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东县稔山镇海滨城				
注册资本	3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海望		
主营业务	销售建筑材料				
主要产品	-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316.00	净利润	-
		净资产	316.00	营业收入	-
	2014 年	总资产	316.00	净利润	-
		净资产	316.00	营业收入	-
	2013 年	总资产	316.00	净利润	-
		净资产	316.00	营业收入	-
	2012 年	总资产	316.00	净利润：	-
		净资产	316.00	营业收入	-
控制、参股的其它企业	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 惠州氟碳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

惠州氟碳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收入与采购金额均为 0 万元，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不涉及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惠州氟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惠州氟碳均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不存在与惠州氟碳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自主招聘员工，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惠州氟碳。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环球电子的股权结构、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环球电子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职于环球电子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来源于

环球电子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了环球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勇、杨遇春、刘启升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 环球电子系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公司名称经多次变更，现名为广州市番禺区环球电子实业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123000226975，注册资金为 78 万元，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黄颂书。经营范围是：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气）加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环球电子原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元件生产及加工，单面板油墨生产。因为经营不善，环球电子主要产品生产加工已停产。此后，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2.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勇、杨遇春、刘启升说明，黄勇于 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环球电子下属工厂，曾担任该厂的工程师职务；刘启升于 1993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环球电子下属工厂，曾担任工程师职务；杨遇春于 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环球电子下属工厂，曾担任工程师职务。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树脂合成技术、光刻胶用光敏剂合成技术、配方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均源于自身研发，其中：树脂合成技术包括多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主要于 2004 年至 2008 年开始研究，并在 2008 年至 2014 年间取得专利权。非专利技术主要于 2000 年后开始研发，经过多年的探索及改进，技术水平逐步趋进于成熟；光刻胶用光敏剂技术系公司近几年新研发技术；配方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主要作用是满足客户对油墨耐化学、绝缘、防潮、耐热等不同性能的要求，满足不同工艺对油墨产品在时间宽容度、感光速度、紫外光透明性、显影性、表面张力、附着力、收缩应力和表面硬度等方面的要求，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客户工艺及要求，经不断研发、实践、调整逐步形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就职于环球电子时间距发行人核心技术

形成时间较远。环球电子曾经主要生产单面板油墨，相关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非来源于环球电子。环球电子因经营不善，生产加工业务已暂停。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经营业绩有了明显提高。发行人客户群及结构不断发生改变，业务覆盖区域也逐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客户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的拓展，未来源于环球电子销售渠道。同时，发行人采购对象也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及规模的发展而不断改变，系根据发行人生产不同需求而确定的，未来源于环球电子采购渠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球电子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非来源于环球电子化学材料厂。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魏志均还控制乐昌中援盾、参股南昌丰格科技；发行人董事董建华还控制上海长悦涂料、长悦亚洲、大中华高新科技；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童佳还控制深圳海富通创业投资、北京盒子咖啡、深圳海鸿智能、深圳富海联资本、北京华海富通投资；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坚明参股深圳泰漠印制电路资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以及深圳海富通、深圳富海联资本、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财务数据、前十大采购和销售对象及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1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魏志均和童佳、发行人董事董建华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坚明投资的企业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等，查阅了深圳海富通（即海富通投资）、深圳富海联资本（即富海联资本）、北京华海富通投资（即华海富通）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及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对比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魏志均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及其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乐昌中援盾（即乐昌科技）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乐昌市中援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乐昌市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均
主营业务	环保类相关业务		
主要产品	环保工程等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南昌丰格科技（即丰格科技）

（1）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南昌丰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园 218 室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均		
主营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				
主要产品	清洗除油剂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195.80	净利润	-
		净资产	147.72	营业收入	4.44
	2014 年	总资产	184.67	净利润	-1.97
		净资产	148.61	营业收入	125.00
	2013 年	总资产	152.42	净利润	-1.19
		净资产	148.81	营业收入	64.15
	2012 年	未开展经营			

（2）报告期内，南昌丰格科技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	700.00	45.45%	清洗、除油类
2	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1.40	300.00	31.82%	絮凝剂
3	江铃汽车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00	2500.00	22.73%	污水处理类
合计		4.40	3,500.00	100.00%	-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04.5	40,000.00	83.60%	清洗、除油类
2	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12.50	2,500.00	10.00%	絮凝剂
3	江铃汽车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8.00	20,000.00	6.40%	污水处理类
合计		125.00	62,500.00	100.00%	-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公斤)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6.15	22,000.00	87.53%	清洗、除油类
2	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8.00	1,600.00	12.47%	絮凝剂
合计		64.15	23,600.00	64.15%	-
2012年					
2012年未产生销售					

(3) 报告期内，南昌丰格科技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公斤)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南昌洪都电镀材料供应站	1.20	2800.00	44.5%	絮凝剂、污水处理剂
2	广州麦吉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	300.00	44.4%	除油添加剂
3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0.00	11.1%	清洗添加剂
合计		2.70	3,200.00	100.00%	-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公斤)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惠州大亚湾华毅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67.7	20,000.00	61.5%	清洗添加剂
2	广州麦吉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50	8,000.00	25.9%	除油添加剂
3	南昌洪都电镀材料供应站	13.80	22,500.00	12.6%	絮凝剂、污水处理剂
合计		110.00	50,500.00	100.00%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公斤)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广州麦吉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33	8700.00	56.1%	除油添加剂

2	惠州大亚湾华毅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17.15	6800.00	34.0%	清洗添加剂
3	南昌洪都电镀材料供应站	5.00	1,600.00	9.90%	絮凝剂
合计		50.48	17,100.00	100.00%	-
2012年					
2012年未发生采购					

3. 经综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乐昌中援盾主要从事环保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南昌丰格科技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清洗除油剂，采购产品主要为除油类添加剂、清洗类添加剂，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 报告期内，董建华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上海长悦涂料（即长悦涂料）

(1) 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1388 号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建华		
主营业务	建材类涂料生产				
主要产品	建材涂料				
核心技术	涂料配方				
核心技术的来源	自主研发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4,716.13	净利润	-29.11
		净资产	1,633.01	营业收入	1,983.60
	2014 年	总资产	5,822.18	净利润	85.28
		净资产	1,647.33	营业收入	5,344.01
	2013 年	总资产	5,446.80	净资产	1,555.48
		净利润	172.47	营业收入	5,692.43
	2012 年	总资产	5,246.99	净利润	139.22
		净资产:	1,383.01	营业收入	5,913.13

(2) 报告期内，上海长悦涂料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 额占比	销售内 容

1	阿姆斯特壮地面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72.72	24.00	13.75%	建材涂料
2	曲阜市圣富木业有限公司	178.70	52.00	9.01%	建材涂料
3	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	126.43	36.00	6.37%	建材涂料
4	上海鑫众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125.15	36.00	6.31%	建材涂料
5	临沂市东方金信经贸有限公司	108.46	42.00	5.47%	建材涂料
6	上海赤坤实业有限公司	103.11	40.00	5.20%	建材涂料
7	临沂圣福源木业有限公司	103.00	40.00	5.19%	建材涂料
8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01.70	39.00	5.13%	建材涂料
9	平邑县金牛木业有限公司	77.78	30.00	3.92%	建材涂料
10	徐州隆源木业有限公司	75.79	29.00	3.82%	建材涂料
合计		1,272.84	368.00	64.17%	-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内容
1	阿姆斯特壮地面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665.75	60.00	12.46%	建材涂料
2	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	313.74	90.00	5.87%	建材涂料
3	徐州隆源木业有限公司	308.41	90.00	5.77%	建材涂料
4	上海鑫众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290.38	85.00	5.43%	建材涂料
5	上海赤坤实业有限公司	281.97	82.00	5.28%	建材涂料
6	临沂市东方金信经贸有限公司	210.78	82.00	3.94%	建材涂料
7	德清县升强木业有限公司	191.36	74.00	3.58%	建材涂料
8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88.31	73.00	3.52%	建材涂料
9	曲阜市圣富木业有限公司	187.13	72.00	3.50%	建材涂料
10	张家港市易华塑料有限公司	184.95	72.00	3.46%	建材涂

					料
合 计		2,822.77	780.00	52.81%	-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 额占比	销售内 容
1	阿姆斯壮地面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470.31	42.00	8.26%	建材涂 料
2	上海赤坤实业有限公司	411.58	120.00	7.23%	建材涂 料
3	上海鑫众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378.91	110.00	6.66%	建材涂 料
4	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	309.98	120.00	5.45%	建材涂 料
5	徐州隆源木业有限公司	271.91	106.00	4.78%	建材涂 料
6	深圳华实贸易有限公司	261.10	76.00	4.59%	建材涂 料
7	曲阜市圣富木业有限公司	243.16	94.00	4.27%	建材涂 料
8	临沂市东方金信经贸有限公司	228.23	89.00	4.01%	建材涂 料
9	江苏嘉丰木业有限公司	163.80	63.00	2.88%	建材涂 料
10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60.89	62.00	2.83%	建材涂 料
合 计		2,899.87	882.00	50.96%	-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 额占比	销售内 容
1	上海鑫众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478.63	140.00	8.09%	建材涂 料
2	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	429.26	125.00	7.26%	建材涂 料
3	上海赤坤实业有限公司	386.53	113.00	6.54%	建材涂 料
4	徐州隆源木业有限公司	343.58	133.00	5.81%	建材涂 料
5	深圳华实贸易有限公司	317.07	92.00	5.36%	建材涂 料
6	江苏嘉丰木业有限公司	299.96	116.00	5.07%	建材涂 料
7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224.37	87.00	3.79%	建材涂 料

8	临沂市东方金信经贸有限公司	201.57	78.00	3.41%	建材涂料
9	曲阜市圣富木业有限公司	182.98	71.00	3.09%	建材涂料
10	临沂佳和木业有限公司	163.35	63.00	2.76%	建材涂料
合计		3,027.30	1,018.00	51.18%	-

(3) 报告期内，上海长悦涂料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6.27	95.00	15.80%	单体
2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60	63.00	10.60%	单体
3	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111.64	37.00	6.10%	树脂
4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07.70	35.00	5.90%	树脂
5	山东宜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23	35.00	5.90%	树脂
6	中山市科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5.70	25.00	4.10%	树脂
7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65.09	21.00	3.60%	树脂
8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64	19.00	3.20%	树脂
9	郎溪县仁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1.84	17.00	2.80%	树脂
10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48.00	16.00	2.60%	树脂
合计		1,103.71	363.00	60.60%	-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9.28	153.00	11.00%	单体
2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434.80	144.00	10.80%	树脂
3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05	122.00	9.10%	单体
4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77.02	92.00	6.90%	树脂
5	郎溪县仁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49.74	83.00	6.20%	树脂
6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96	72.00	5.40%	树脂
7	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188.60	62.00	4.70%	树脂
8	中山市科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6.39	55.00	4.10%	树脂
9	常熟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130.66	43.00	3.20%	树脂
10	长沙金丹洲科技有限公司	123.23	41.00	3.10%	树脂
合计		2,612.72	867.00	64.50%	-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80	318.00	23.00%	单体
2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66	95.00	7.20%	单体
3	郎溪县仁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80.22	93.00	7.00%	树脂
4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5.83	58.00	6.60%	助剂
5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84.38	184.00	4.60%	树脂
6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47.93	49.00	3.60%	树脂
7	如东县申玉化工有限公司	120.80	40.00	3.00%	单体
8	上海高东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0.92	36.00	2.70%	树脂
9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62	34.00	2.60%	树脂
10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03.61	34.00	2.60%	树脂
合计		2,561.76	941.00	62.90%	-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4.95	424.00	31.80%	单体
2	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255.51	85.00	6.30%	树脂
3	郎溪县仁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52.98	84.00	6.30%	树脂
4	如东县申玉化工有限公司	226.98	75.00	5.60%	单体
5	常熟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146.79	48.00	3.60%	树脂
6	长沙金丹洲科技有限公司	136.19	45.00	3.40%	树脂
7	上海同心化学助剂厂	135.90	45.00	3.30%	树脂
8	上海高东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31.93	43.00	3.20%	树脂
9	中山市科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6.83	42.00	3.10%	树脂
10	昆山玳权贸易有限公司	116.38	23.00	2.90%	助剂
合计		2,804.44	914.00	69.50%	-

(4) 经核查，上海长悦涂料主要从事建材涂料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建材涂料，用于木制地板表面涂层，采购产品主要为树脂、单体等。报告期内，上海长悦涂料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由于采购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上海长悦涂料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上海长悦涂料出具承诺函，承诺采购内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上海长悦涂料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2. 长悦亚洲（即长悦有限）

(1) 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长悦（亚洲）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 16 楼 A				
注册资本	588,5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董建华		
主营业务	贸易				
主要产品	化工品贸易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港币元)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总资产	3,992,760	净利润	-341,626
		净资产	825,857	营业收入	3,824,081
	2013 年	总资产	3,183,187	净利润	-293,546
		净资产	1,167,483	营业收入	2,422,455
	2012 年	总资产	3,404,064	净利润	22,680
净资产		1,461,029	营业收入	14,685,027	

(2) 报告期内，长悦亚洲前十大客户如下：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港币/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内容
1	重庆平川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59.88	31.56	41.81%	化工品
2	佛山市顺德区金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119.60	23.92	31.28%	化工品
3	北京美扬时代科贸有限公司	71.73	14.68	18.76%	化工品
4	上海华鑫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1.20	6.24	8.16%	化工品
合计		382.41	76.4	100.00%	-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港币/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内容
1	上海华鑫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91.80	18.36	37.89%	化工品
2	佛山市顺德区金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77.85	15.52	32.14%	化工品
3	重庆平川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3.40	8.68	17.92%	化工品
4	北京美扬时代科贸有限公司	29.20	5.84	12.05%	化工品
合计		242.25	48.40	100.00%	-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港币/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内容
1	上海华鑫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77.70	115.44	39.34%	化工品

2	佛山市顺德区金力高贸易有限公司	445.90	81.08	30.36%	化工品
3	重庆平川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97.60	59.52	20.27%	化工品
4	北京美扬时代科贸有限公司	147.30	29.46	10.03%	化工品
合计		1,468.50	285.50	100.00%	-

(3) 报告期内，长悦亚洲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港币/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361.00	75.20	100.00%	化工品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港币/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23.00	46.50	100.00%	化工品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港币/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370.00	285.40	100.00%	化工品

(4) 经核查，长悦亚洲为贸易类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报告期内，长悦亚洲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长悦亚洲采购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的类似，因此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长悦亚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购内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长悦亚洲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3. 大中华高新科技（即大中华科技）

(1) 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大中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 16 楼 A		
注册资本	1,130,0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董建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港币元)	2015年1-6月	-			
	2014年	总资产	40,982,853	净利润	-13,428
		净资产	969,904	营业收入	-
	2013年	总资产	41,004,281	净利润:	-9,455
		净资产	983,332	营业收入	-
	2012年	总资产	41,005,736	净利润:	-10,055
净资产		992,787	营业收入	-	

(2) 大中华高新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长悦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 经核查, 大中华高新科技为投资类企业,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报告期内, 大中华高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 报告期内, 童佳控制的企业及童佳控制的海富通投资、深圳富海联资本、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1. 海富通投资

(1) 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1415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年 1-6月	总资产	6,503.28	净利润	918.68
		净资产	2,426.23	营业收入	135.92
	2014年	总资产	7,718.045	净利润	336.03
		净资产	1,567.91	营业收入	45.00
	2013年	总资产	7,393.25	净利润	-447.42
		净资产	1,274.36	营业收入	45.00

	2012 年	总资产	7,075.945	净利润	-211.16
		净资产	1,721.78	营业收入	-

(2) 海富通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华海期货有限公司	4.00%
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6%

2. 北京盒子咖啡（即北京盒子）

(1) 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 称	北京盒子咖啡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王庄 5 号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佳		
主营业务	咖啡及各类食品				
主要产品	咖啡及各类食品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39.66	净利润	-4.23
		净资产	-21.16	营业收入	20.21
	2014 年	总资产	28.09	净利润	-5.10
		净资产	-16.90	营业收入	30.29
	2013 年	总资产	13.84	净利润	-4.47
		净资产	-11.80	营业收入	33.63
2012 年	总资产	21.28	净利润	-3.03	
	净资产	11.35	营业收入	27.12	

(2) 北京盒子咖啡因属于餐饮服务业，因此未统计报告期采购、销售情况。

3. 深圳海鸿智能（即深圳海鸿）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141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佳		
主营业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等				
主要产品	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软件的开发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年 1-6月	总资产	5273.48	净利润	-63.73
		净资产	365.21	营业收入	-
	2014年	总资产	2471.29	净利润	-9.22
		净资产	428.94	营业收入	-
	2013年	总资产	2471.33	净利润	-0.38
		净资产	438.16	营业收入	-
	2012年	总资产	2471.36	净利润	-0.10
		净资产	438.53	营业收入	-

4. 深圳富海联资本

(1) 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深圳市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年 1-6月	总资产	2,356.15	净利润	-2.4
		净资产	956.15	营业收入	-
	2014年	总资产	958.58	净利润	-41.42
		净资产	958.58	营业收入	-
	2013年	-			
	2012年	-			

(2) 深圳富海联资本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2.50%

5. 北京华海富通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4层141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及咨询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	总资产	851.26	净利润	-4.98

(万元)	1-6月	净资产	674.85	营业收入	51.64
	2014年	总资产	823.76	净利润:	-5.89
		净资产	679.83	营业收入	6.11
	2013年	总资产	829.65	净利润:	-0.35
		净资产	685.72	营业收入	-
	2012年	总资产	780.00	净利润	-53.43
净资产		686.07	营业收入	-	

6. 华海期货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华海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26-1418号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佳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主要产品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年 1-6月	总资产	14,639.91	净利润:	-605.24
		净资产	3,715.06	营业收入	417.94
	2014年	总资产	11,619.59	净利润	-924.03
		净资产:	2,820.30	营业收入	705.34
	2013年	总资产	8,660.14	净利润:	-1,007.66
		净资产	3,244.34	营业收入	649.54
	2012年	总资产	13,684.19	净利润:	-483.41
		净资产	3,251.99	营业收入	822.12

7. 西安康弘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40号康鸿产业园A座三层				
注册资本	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耀强		
主营业务	新材料、电子信息、负离子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的研制与开发				
主要产品	压电陶瓷器件				
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年 1-6月	总资产	12,772.11	净利润	-290.81
		净资产	8,001.21	营业收入	1,151.37
	2014年	总资产	12,612.19	净利润	-1333.28
		净资产			

	2013年	净资产:	8,292.02	营业收入	1,685.88
		总资产:	12,489.32	净利润:	70.26
		净资产	9,625.31	营业收入	1,777.18
	2012年	总资产	13,185.04	净利润	-874.17
		净资产	10,420.42	营业收入	543.48

(2) 报告期内，西安康弘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上海羽凯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452.61	39.31%	模块
2	常州市斯威芙特制针科技有限公司	201.82	17.53%	贾卡梳
3	深圳市铭鑫恒科技有限公司	66.24	5.75%	变压器
4	绍兴康鸿经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4.74	4.75%	贾卡梳
5	VESSEL INDUSTRIAL CO.,LTD.	25.11	2.18%	模块
6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24.59	2.14%	测试费
7	上海堀口实业有限公司	14.46	1.26%	模块
8	BETEX TEXTILMASCHINEN UND.	11.23	0.98%	贾卡梳
9	ALPHA 3 MANUFACTURING LTD.	9.48	0.82%	扬声器
10	A-BEST WIRE HARNESS	5.36	0.47%	贾卡梳
合计		865.63	75.19%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上海堀口实业有限公司	637.73	37.83%	模块
2	常州市斯威芙特制针科技有限公司	288.46	17.11%	贾卡梳
3	绍兴县宏海经编机械厂	125.56	7.45%	贾卡梳
4	深圳市铭鑫恒科技有限公司	82.31	4.88%	变压器
5	深圳市立诺纺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5	2.18%	贾卡梳
6	VESSEL INDUSTRIAL CO.,LTD.	34.18	2.03%	模块
7	BETEX TEXTILMASCHINEN UND.	18.32	1.09%	贾卡梳
8	上海雅鸿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3.39	0.79%	压电晶体
9	常州奥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15	0.72%	贾卡梳
10	重庆昌明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11.54	0.68%	技术开发
合计		1,260.40	74.56%	-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常州市斯威芙特制针科技有限公司	1,307.77	73.59%	贾卡梳
2	上海堀口实业有限公司	44.08	2.48%	模块
3	绿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2	1.51%	陶瓷粉
4	长乐天诚纺织有限公司	25.64	1.44%	贾卡梳

5	长乐王礼秦（福州迈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25.48	1.43%	贾卡梳
6	信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1.37	1.20%	贾卡梳
7	BETEX TEXTILMASCHINEN UND.	20.09	1.13%	贾卡梳
8	重庆昌明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11.54	0.65%	技术开发
9	海宁市恒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0.94	0.62%	贾卡梳
10	VESSEL INDUSTRIAL CO.,LTD.	10.26	0.58%	模块
合计		1,504.09	84.63%	-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长乐天诚纺织有限公司	68.38	12.72%	贾卡梳
2	YOUNG FACE	65.31	12.15%	压电晶体
3	VESSEL INDUSTRIAL CO.,LTD.	49.46	9.2%	高压模块
4	浙江华欣家纺有限公司	47.95	8.92%	贾卡梳
5	广州经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2.74	7.95%	贾卡梳
6	绍兴县宏海经编机械厂	34.19	6.36%	贾卡梳
7	长乐王礼秦（福州迈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7	4.40%	贾卡梳
8	河北珠峰大江三轮摩托有限公司	19.29	3.59%	化油器
9	BETEX TEXTILMASCHINEN UND.	17.76	3.30%	贾卡梳
10	常州奥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6.00	2.98%	贾卡梳
合计		384.74	71.57%	-

(3) 报告期内，西安康弘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勤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4	7.44%	银钯浆
2	咸阳天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2	4.42%	纤维片
3	陕西凯瑞丰电子有限公司	24.10	3.03%	电子元器件
4	深圳市本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2.79	2.87%	瓷介电容
5	肇庆市恒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52	2.71%	五氧化二铌
6	苏州启翔光电有限公司	21.34	2.69%	连接线
7	鞍山新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5	2.55%	高压二极管
8	西安市长安区华昊机械加工厂	16.16	2.03%	塑胶件
9	西安金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83	1.99%	梳座加工
10	西安隆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2	1.97%	灌密封胶
合计		251.87	31.70%	-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陕西勤信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4.90	14.67%	压电陶瓷扬声

				器
2	SUNNYTEC ELECTRONICS	114.39	5.69%	进口设备
3	陕西凯瑞丰电子有限公司	83.94	4.18%	电子元器件
4	西安金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25	4.14%	梳座加工
5	勤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0	3.10%	银钯浆
6	西安隆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2.72	2.62%	灌密封胶
7	苏州启翔光电有限公司	46.87	2.33%	连接线
8	青岛弘中元化学有限公司	44.65	2.22%	三氧化二铝
9	深圳市本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40.05	1.99%	瓷介电容
10	肇庆市恒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60	1.67%	五氧化二铌
合计		856.57	42.61%	-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西安隆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20	12.92%	灌密封胶
2	西安华昊机械加工厂	100.72	12.37%	塑胶件
3	肇庆市恒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00	6.02%	五氧化二铌
4	西安金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4.97	4.29%	梳座加工
5	苏州启翔光电有限公司	26.70	3.28%	连接线
6	常州旭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2.70	2.79%	工控系统
7	深圳市金鸣辉有限公司	19.15	2.35%	连接线
8	陕西奥托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0	2.28%	纤维片
9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	2.27%	型材
10	西安市惠晖模具加工厂（弘扬）	17.56	2.16%	机械加工
合计		413.06	50.73%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西安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	11.75%	电子元器件
2	陕西凯瑞丰电子有限公司	94.97	5.07%	电子元器件
3	陕西勤信科工贸有限公司	45.70	2.44%	压电陶瓷扬声器
4	西安华昊机械加工厂	37.33	1.99%	塑胶件
5	深圳格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	1.71%	进口针头
6	深圳市俊荣科技有限公司	28.51	1.52%	电子元器件
7	肇庆市恒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25	1.40%	五氧化二铌
8	常州联德电子有限公司	23.82	1.27%	传感器
9	西安市惠晖模具加工厂（弘扬）	23.60	1.26%	机械加工
10	西安金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2	1.07%	梳座加工
合计		552.19	29.48%	-

8. 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奥联信息安全”）

（1）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富通好旺角1栋商场334之十七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峰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	IBC 软件服务				
核心技术	IBC 密码技术				
核心技术的来源	自主研发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3764.41	净利润	-44.84
		净资产	3681.43	营业收入	-
	2014 年	总资产	2343.96	净利润	-5.5
		净资产	2276.27	营业收入	182.26
	2013 年	总资产	728.99	净利润	-18.89
		净资产	231.77	营业收入	72.62
	2012 年	总资产	530.61	净利润	-46.53
		净资产	250.66	营业收入	-

(2) 报告期内，奥联信息安全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未产生收入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	38.41%	安全中间件
2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1	46.59%	密码机等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17.09	9.38%	邮件协议监测探针
4	北京方向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6	5.63%	安全邮件软件
合计		182.26	100.00%	-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72.62	100%	邮件安全探针
2012 年				
2012 年未产生收入				

(3) 报告期内，奥联信息安全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深圳市赞龙科技有限公司	6.36	70.35%	工控机
2	深圳市智科友专利商标事务所	1.74	19.25%	服务费
3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6	6.64%	服务费

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亿通电脑经营部	0.34	3.76%	电脑
合计		9.04	100.00%	-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深圳市赞龙科技有限公司	8.96	54.94%	工控机
2	深圳市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12.88%	主机托管费
3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8	12.14%	服务费
4	深圳市威达汇尔科技有限公司	1.64	10.06%	工控机
5	深圳市中科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	9.99%	电脑配件
合计		16.31	100.00%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盈世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45.60%	委托开发费
2	深圳龙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4	18.24%	委托开发费
3	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	16.42%	房租
4	深圳市威达汇尔科技有限公司	2.23	10.17%	工控机
5	深圳市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9.58%	主机托管费
合计		21.93	100.00%	-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深圳市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64.42%	主机托管费
2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0.49	15.03%	电脑
3	深圳市希捷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36	11.04%	服务费
4	深圳市宝安区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0.31	9.51%	电脑
合计		3.26	100.00%	

9. 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奥联科技”）

（1）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富通好旺角1栋商场334之十六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峰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	VPN、IBCkey				
核心技术	IBC 密码				
核心技术的来源	自主研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	总资产	3,352.16	净利润:	-72.11

(万元)	1-6月	净资产	7.59	营业收入	123.71
	2014年	总资产	1,985.17	净利润	6.97
		净资产	80.44	营业收入	622.97
	2013年	总资产	1,917.04	净利润	0.62
		净资产	64.64	营业收入	447.25
	2012年	总资产	1,921.16	净利润	-115.01
净资产		64.02	营业收入	411.69	

(2) 报告期内，奥联科技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上海思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1	14.04%	VPN star 16
2	深圳市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2.94	9.31%	VPN STAR 66
3	天津市创智商联科技有限公司	9.80	7.05%	VPN star 16
4	北京英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	5.87%	VPN star 16
5	广州汇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2	4.98%	VPN star 16
6	山西雄龙科技有限公司	6.29	4.53%	VPN star 16
7	新疆飞扬无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6	4.22%	VPN star 16
8	深圳旭康科技有限公司	5.44	3.91%	KEY200
9	厦门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9	3.81%	VPN STAR 66
1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4.90	3.53%	VPN star 16
合计		85.10	61.25	-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华中测评中心（湖南省信息安全评测中心）	200.00	32.10%	数据监控管理软件
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91.20	30.69%	参数交换系统硬件平台
3	北京伟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6	3.78%	VPN STAR 66
4	山西雄龙科技有限公司	22.73	3.65%	VPN STAR 16
5	北京英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6	3.49%	VPN STAR 16
6	天津市创智商联科技有限公司	21.54	3.46%	VPN STAR 16
7	厦门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3	2.91%	VPN STAR 66
8	大连东西方科技有限公司	17.55	2.82%	VPN STAR 16
9	上海思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	2.58%	VPN STAR 16
10	广州汇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5	2.51%	VPN STAR 16
合计		548.16	87.99%	-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上海思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4	9.29%	上网行为管理GW6000

2	北京英泰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0	8.79%	VPN STAR 16
3	厦门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6	6.90%	VPN STAR 66
4	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71%	数据加密密码机
5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1.80	4.87%	VPN STAR 16
6	广州汇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39	4.34%	VPN STAR 16
7	大连东西方科技有限公司	19.39	4.34%	VPN STAR 16
8	山西雄龙科技有限公司	15.98	3.57%	VPN STAR 16
9	深圳市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1.81	2.64%	VPN STAR 66
10	甘肃中科园智能系统网络有限公司	8.80	1.97%	VPN SUN 888
合计		238.86	53.41%	-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25	10.55%	key-56
2	广州华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00	10.50%	KEY900
3	上海思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6	9.55%	上网行为管理 GW6000
4	大连东西方科技有限公司	22.77	4.98%	VPN STAR 16
5	山西雄龙科技有限公司	21.05	4.60%	VPN STAR 16
6	天津市创智商联科技有限公司	20.41	4.46%	VPN STAR 16
7	北京英泰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0	4.44%	VPN STAR 16
8	厦门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9	2.62%	VPN STAR 66
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0.01	2.19%	VDN 服务器
10	深圳市兴佳为科技有限公司	9.96	2.18%	VPN STAR 16
合计		256.39	56.07%	

(3) 报告期内，奥联科技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深圳市汇佳成电子有限公司	22.38	33.02%	CPU
2	深圳市创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58	11.18%	FLASH
3	深圳市三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4	7.58%	MIPS 设备
4	沙洋畅旭工业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4.04	5.97%	机箱

5	深圳市兴友通电子有限公司	3.46	5.11%	KEY PCB
6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3.19	4.71%	IC
7	深圳市汇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	4.41%	工控机
8	深圳市晨阳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77	4.09%	面板
9	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78	2.62%	工控机
10	深圳市扬风帆印务有限公司	1.74	2.57%	彩盒
合计		55.07	81.26%	-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腾起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31.31	55.69%	腾起数据中心
2	深圳市汇佳成电子有限公司	15.79	6.70%	CPU
3	沙洋畅旭工业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10.93	4.63%	机箱
4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9.01	3.82%	IBM 服务器
5	北京鑫创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8.74	3.70%	服务器
6	深圳市创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54	3.20%	FLASH
7	深圳市汇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8	2.41%	工控机
8	盈世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2	1.70%	电子邮件系统
9	深圳市兴友通电子有限公司	3.68	1.56%	PCB
10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3.02	1.28%	IC
合计		199.71	84.69%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深圳市创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4.98	17.83%	FLASH
2	深圳市瀚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12.64	15.04%	工控机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8.58	10.21%	黑胶体 裸 KEY
4	沙洋畅旭工业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5.19	6.17%	机箱
5	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4.50	5.35%	工控机
6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3.02	3.60%	PCB
7	深圳市晨阳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86	3.41%	面板
8	深圳市极雅致印刷有限公司	2.47	2.94%	产品手册
9	深圳市兴友通电子有限公司	1.96	2.33%	辅料
10	深圳阳邦电子有限公司	1.43	1.70%	放电二极管
合计		57.63	68.58%	-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产品名称
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7	13.19%	加密 IC
2	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83	11.18%	工控机
3	深圳市创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73	10.05%	FLASH
4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	7.74%	加密 IC

	司			
5	上海映伦电子有限公司	4.84	5.00%	FLALH
6	深圳市威达汇尔科技有限公司	4.27	4.41%	工控机
7	沙洋畅旭工业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3.30	3.40%	机箱
8	深圳市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9	2.89%	电源
9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59	2.68%	PCB
10	深圳市隆翔盛制罐有限公司	2.27	2.34%	铁盒
	合计	60.88	62.88%	-

10. 经综合核查，深圳海富通创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北京盒子咖啡主要从事餐饮零售业务；深圳海鸿智能主要从事计算机技术开发等，主要产品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软件；深圳富海联资本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北京华海富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深圳海富通投资的企业华海期货主要从事场内期货业务；深圳富海联参股的企业西安康弘新材料主要从事新材料、电子信息、高效节能技术等高新技术产品研制，主要产品为压电陶瓷器件，采购主要产品为电子原件；深圳富海联资本参股的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主要产品为 IBC 软件服务；深圳富海联资本间接参股的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主要产品为 VPN、IBCkey，采购主要产品为电子器材。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报告期内，何坚明参股企业深圳泰漠的基本情况及其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深圳市泰漠印制电路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 A 栋十一层 020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坚明
主营业务	行业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	PCB 咨询服务		
核心技术	-		

核心技术的来源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年 1-6月	总资产:	51.44	净利润:	-6.56
		净资产:	48.25	营业收入:	3.12
	2014年	总资产:	66.12	净利润:	-3.89
		净资产:	49.67	营业收入:	55.41
	2013年	总资产:	62.62	净利润:	-5.87
		净资产:	49.76	营业收入:	40.51
	2012年	总资产:	42.00	净利润:	-18.52
		净资产:	34.40	营业收入:	7.42

2. 报告期内，深圳泰漠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	1.26	40.22%	设计
2	深圳市暖通净化行业协会	0.40	12.82%	设计
3	深圳市创飞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32	10.26%	设计
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25	8.01%	设计
5	东莞市旭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19	5.93%	设计
6	深圳市大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0.16	5.13%	设计
7	东莞市宏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15	4.81%	设计
8	深圳市板明科技有限公司	0.15	4.81%	设计
9	深圳市思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12	3.85%	设计
10	深圳市亚星电化工有限公司	0.06	1.92%	设计
合计		3.05	97.76%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	7.91	14.28%	设计
2	深圳市易智企划管理有限公司	3.10	5.59%	设计
3	深圳市威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	3.69%	设计
4	深圳市亚星电化工有限公司	1.45	2.62%	设计
5	宏俐（汕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4	0.79%	设计
6	惠州市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0.38	0.68%	设计
7	深圳市科路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37	0.66%	设计
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	0.62%	设计
9	广州市绿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4	0.61%	设计
10	深圳市大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0.33	0.59%	设计
合计		16.70	30.13%	-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	32.64	80.57%	设计
2	深圳市星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85	4.55%	设计
3	深圳市彩光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5	2.83%	设计
4	深圳市科路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2.47%	设计
5	深圳市启航宏大电子有限公司	0.31	0.77%	设计
6	深圳市恒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0.25	0.62%	设计
7	昆山盛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0.23	0.56%	设计
8	东莞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0.44%	设计
9	梅州市迈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16	0.40%	设计
10	深圳市洲际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0.16	0.39%	设计
合计		37.93	93.60%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	7.42	100%	设计

3. 深圳泰漠为资讯类企业，主营业务为行业咨询服务，未发生大额度采购。

4. 经核查，深圳泰漠为资讯类企业，主营业务为行业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报告期内，深圳泰漠印制电路资讯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共用资产、分摊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通富海投资、通州今顺服饰贸易、通州隆信劳务、深圳市天鹏管理咨询等进行了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市通富海投资（即深圳通富海）、通州今顺服饰贸易（即今顺服饰）、通州隆信劳务（即通州劳务）、深圳市天鹏管理咨询的基本工商信息单，注销登记通知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的《确认函》。经核查：

1. 深圳市通富海投资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后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主要股东未再计划开展经营，故于2013年将该公司予以注销。

2. 通州今顺服饰贸易、通州隆信劳务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股东未再计划开展经营，故于 2014 年注销了这两家公司。

3. 深圳天鹏管理咨询主营业务为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主要股东不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故于 2013 年申请注销该公司。

4. 经林海望、童佳、杨劼分别确认，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通富海投资、通州今顺服饰贸易、通州隆信劳务、深圳市天鹏管理咨询在其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十、2012年发行人在惠州成立容大感光科技，注册资本1,500 万元，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惠州容大感光科技的原因，注册资本的合理性，实际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惠州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核查：

1. 2012 年 2 月 1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惠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01859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惠州科技股东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在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委派林海望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委派黄勇为公司经理，委派魏志均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2 月 23 日，惠州科技股东发行人签署了《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4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正会验字（2012）第 061 号《2012 年度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惠州科技领取注册号为 441300000175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科技的设立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惠州科技的实收资本已到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产能、扩大规模及提高产品品质，于 2012 年设立惠州科技，拟通过惠州科技购买募投项目用地及未来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科技所购土地仍在建设阶段，所需资金规模不大，其注册资本可以满足现阶段建设的资金需要。未来建设所需资金亦可通过银行贷款、向发行人借款或发行人向其增资等方式筹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州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合法合规，金额的设置合理。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6题）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结构信息、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的社会关系调查表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经核查：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8.13%、17.22%、17.22%、17.22%、14.30%；除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魏志均、童佳，魏志均持有发行人 5.3%的股份，童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通过海富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投资的其他企业有：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摩天氟碳（惠州）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石松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东莞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群英投资的其他企业有：深圳市天邦化工有限公司、广东上山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向深圳市上山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除此以外，摩天氟碳（惠州）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邦化工有限公司、广东上山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3. 童佳以及深圳海富通投资的其他企业有：北京盒子咖啡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海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博世羊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中泰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童佳及上述企业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4. 魏志均投资的其他企业有：南昌丰格科技有限公司、乐昌市中援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魏志均及上述企业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报告

期内向深圳市上山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现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结构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地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奖励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相关税收优惠的后续申报情况、未来能否持续、若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收事项备案文件、财政补贴政府批复或公示文件、银行转账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一）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44200202），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宝备[2012]215 号《税收事项通知书》就发行人申请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登记，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执行 15%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

号为 GR201444201402），有效期为三年。经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备[2015]1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就发行人申请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登记，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 15%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惠州油墨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440001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2012 年惠州油墨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获得的以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 28 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

同时，基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油墨同时获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1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的规定。

（二）相关税收优惠的后续申报情况、未来能否持续、若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坚持经营发展战略，致力于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拥有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稳定研发技术团队，持续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并加强对外技术研发合作，使得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在公司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将继续进行后续申报工作，争取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放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申请未能通过，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更为 25%，由此对公司的净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率获得优惠税额	71.13	219.43	192.07	315.97
二、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税额	-	75.66	95.89	71.22
三、优惠合计	71.13	295.09	287.96	387.19
四、净利润	1,298.12	2,440.89	2,356.26	2,309.74
五、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5.48%	12.09%	12.22%	16.76%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2012 年度：

（1）根据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惠东科字[2011]13 号《关于要求把市级以上工程中心、创新中心、专利申请专项补助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纳入 2012 年财政预算的请示》，惠州油墨于 2012 年 4 月收到专项补助 100,000 元。

（2）根据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201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惠东科字[2012]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产学研结合专项经费的通知》，惠州油墨于 2012 年 6 月收到产学研项目配套经费 200,000 元，该专项经费用于 TFT-LCD 用光刻胶的研发及产业化开发。

（3）根据中共惠东县委、惠东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惠东委[2012]24 号《关于表彰惠东县 2011 年外资民营纳税大户的决定》，惠州油墨于 2012 年 7 月收到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奖金 30,000 元。

（4）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公布 2011 年深圳市第六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 元。

（5）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宝安区 2012 年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等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研发补贴资金 250,000 元。

2013 年度：

（1）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及《2012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公示》，发行人于2013年2月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拨付的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000元。

（2）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2012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发行人于2013年6月收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资助300,000元。

（3）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2013年6月21日下发的深宝经促[2013]71号《关于给予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82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和上市补贴政策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7月收到上市补贴300,000元、贷款贴息630,000元。

（4）根据中共惠东县委、惠东县人民政府2013年9月17日下发的惠东委[2013]33号《关于表彰惠东县2012年工商外贸营纳税大户的决定》，惠州油墨于2013年10月收到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奖金30,000元。

（5）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第六届宝安区质量奖拟获奖单位公示通告》，发行人获得“第六届宝安区质量奖”，于2013年11月收到奖金500,000元。

（6）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2013年10月10日下发的《宝安区2013年科技成果产业化等6类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发行于2013年12月收到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300,000元。

（7）根据惠州市财政局2012年9月10日下发的粤财工[2012]139号《关于拨付2012年省第一批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惠州油墨于2013年1月收到LED光源用PCB白色感光阻焊油墨经费120,000元。

（8）根据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惠市科字[2012]97号《关于下达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州油墨获得研发补贴7,500元。

（9）根据惠东府[2011]57号《惠东县推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纲

要》，惠州油墨于 2013 年 7 月收到由惠东县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申请专项补助款 4,000 元。

(10) 根据惠东府[2011]57 号《惠东县推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纲要》，惠州油墨于 2013 年 8 月收到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3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费 6,800 元。

2014 年：

(1) 根据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惠市科字[2013]13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惠州市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惠州油墨于 2014 年 1 月收到项目资金 300,000 元，该专项资金用于超白耐热型 LED 用阻焊油墨的研发。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深宝经促[2014]6 号《关于给予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等 99 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和上市补贴政策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贷款贴息 520,000 元。

(3) 根据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惠市科字[2012]97 号《关于下达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州油墨获得研发补贴作为项目研发经费 3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深宝科[2014]62 号《关于对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 33 个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补贴 50 万元，用于光刻胶 I（LCD 型）项目。

(5)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深宝科[2014]61 号《关于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开发奖励 444 个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 万元。

(6)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粤科函政字[2013]1589 号《关于同意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等 472 家单位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惠州油墨获得市级以上工程中心、创新中心专项经费 30 万元。

2015年1-6月：

(1)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2015年1月14日下发的《关于给予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等85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100万元。

(2) 根据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惠市科字[2012]97号《关于下达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州油墨获得研发补贴1.5万元。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补贴的取得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由于上述财政补贴金额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地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奖励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社会关系调查表、相关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财务资料、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资料，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最近五年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职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年份	职务
林海望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以来	董事长
	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2 年	董事长
		2013 年以来	董事
	珠海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以来	执行董事
摩天氟碳（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以来	执行董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勇自 2010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启升自 2010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遇春自 2010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群英 2010 年担任发行人监事，自 2011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之一魏志均最近五年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年份	职务
魏志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以来	监事
	乐昌市中援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以来	执行董事
	南昌丰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以来	执行董事

(7)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之一童佳最近五年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年份	职务
童佳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以来	总裁
	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	2010 年以来	执行董事

	公司		
	深圳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以来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以来	董事
	深圳市奥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以来	董事
	华海期货有限公司	2010 年以来	董事长
	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董事
	北京盒子咖啡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以来	执行董事
	北京华海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以来	执行董事

(8)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之一蔡启上 2010 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1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9)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之一陈武 2010 年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自 2011 年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有：广州市沪联贸易有限公司（林海望妹妹林海莲持有其 40% 股权）、深圳市碧莲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蔡启上岳母持有其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市沪联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沪联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2 楼（自编 04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海莲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主要产品	冰醋酸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海莲	20 万元	40%
	胡孟辉	15 万元	30%
	黄庆豪	15 万元	30%
实际控制人	林海莲		

(2) 深圳市碧莲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碧莲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安路2号好运来大厦16楼12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碧莲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液压气动元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导热材料的购销售；信息资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主要产品	硅胶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碧莲	50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王碧莲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十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9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登记证及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纳凭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表（单位：人）

险种/住房公积金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养老保险	118	118	133	133	135	135	133	133
医疗保险	118	118	133	133	135	135	133	133
失业保险	118	118	133	133	135	135	133	133
工伤保险	118	118	133	133	135	135	133	133
生育保险	118	118	133	133	135	135	133	133

住房公积金	118	118	131	131	136	136	132	132
-------	-----	-----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日为每月的 10 日，社会保险的申报截止日为每月的 20 日，在 10 日至 20 日期间有员工离职及入职均会引起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的差异。

①2013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比社保少缴 2 人是因为有 2 名新员工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期间入职，因此已缴交了社保但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②2014 年 12 月，社保比住房公积金少缴 1 人是因为有 1 名员工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期间离职，已停止缴交社保但已缴交了住房公积金。

③2015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比社保少缴 1 人是因为有 1 名新员工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期间入职，因此已缴交了社保但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2) 惠州油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表（单位：人）

险种/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养老保险	117	117	116	116	133	133	129	129
医疗保险	117	117	116	116	133	133	129	129
失业保险	117	117	116	116	133	133	129	129
工伤保险	117	117	116	116	133	133	129	129
生育保险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117	116	121	120	140	140	135	13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惠州油墨缴交社会保险除企业申报外，还须提供由劳动保障局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而缴交住房公积金仅需企业申报。因此，员工入职时间及劳动保障局审批劳动合同等的影响而引起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的差异；另外，惠州油墨执行惠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费率费基执行标准，其中无生育保险项，故缴交人数应为 0。

①2012 年 12 月，1 名员工因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②2013 年 12 月，社保比住房公积金少缴 5 人，系 5 名员工已在其户籍地缴交社保但未缴交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在惠

州油墨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③2014年12月，社保比住房公积金少缴7人是因为其中有6人已在其户籍地缴交社保但未缴交住房公积金，另外1名新员工因劳动合同未批而无法缴交社保。

④2015年6月，社保比住房公积金少缴6人是因为该6人已在其户籍地缴交社保但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3) 吴江容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表（单位：人）

险种/住房公积金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养老保险	23	23	25	25	27	27	28	28
医疗保险	23	23	25	25	27	27	28	28
失业保险	23	23	25	25	27	27	28	28
工伤保险	23	23	25	25	27	27	28	28
生育保险	23	23	25	25	27	27	28	28
住房公积金	23	23	26	26	26	26	29	29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吴江容大社会保险申报截止日为上月的25日，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日为当月的14日，在此期间存在离职及入职的员工的情形均会引起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的差异。

①2013年12月，社保比住房公积金少缴1人是因为该名员工在2013年11月26日至2013年12月14日期间入职，因此未缴交社保但已缴交住房公积金。

②2014年12月，住房公积金比社保少缴1人是因为该名员工在2014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14日期间离职，因此已缴交社保但停止缴交住房公积金。

③2015年6月，社保比住房公积金少缴1人是因为该名员工在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14日期间入职，因此未缴交社保但已缴交住房公积金。

(4) 惠州科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表（单位：人）

险种/住房公积金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养老保险	-	-	-	-	-	-	3	3
医疗保险	-	-	-	-	-	-	3	3

失业保险	-	-	-	-	-	-	3	3
工伤保险	-	-	-	-	-	-	3	3
生育保险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3	3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惠州科技执行惠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费率费基执行标准，其中无生育保险项，故缴交人数应为 0。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表（单位：万元）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合计	
	2001 年		2001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03 年		
办理时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2012 年	25.55	19.86	7.76	2.47	2.91	-	1.27	1.38	37.60	23.59
2013 年	36.23	21.80	8.89	2.82	1.24	4.73	2.37	1.56	52.66	26.99
2014 年	45.59	27.45	10.12	3.31	1.37	4.70	2.89	1.81	63.59	33.64
2015 1-6 月	25.38	15.26	5.60	1.83	1.41	2.51	1.57	1.60	36.50	18.66
合计	132.75	84.37	32.37	10.43	6.93	11.95	8.09	6.36	190.35	102.89

住房公积金			
办理时间	2010 年 12 月		
年度	单位	个人	小计
2012 年	45.51	45.51	91.03
2013 年	47.78	47.78	95.57
2014 年	30.25	30.25	60.51
2015 年 1-6 月	15.53	15.53	31.05
合计	139.08	139.08	278.16

(2) 惠州油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表（单位：万元）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	小计
办理时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保	

间									险		
年份	单位	个人	综合 (单位)	补充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2012年	15.83	10.55	12.66	1.62	3.90	1.32	0.66	-	-	32.09	14.45
2013年	19.92	13.28	16.84	2.16	5.18	1.66	0.83	-	-	41.41	18.46
2014年	24.81	16.54	21.56	2.77	6.64	2.07	1.03	0.56	-	52.24	23.74
2015年 1-6月	22.82	14.24	11.57	1.45	3.56	1.78	0.89	0.89	-	38.51	18.68
合计	83.37	54.61	62.63	8.00	19.27	6.83	3.41	1.45	-	164.25	75.33

住房公积金			
办理时间	2011年7月		小计
年份	单位	个人	
2012年	18.91	18.91	37.83
2013年	17.95	17.95	35.89
2014年	15.47	15.47	30.94
2015年上半年	7.30	7.30	14.60
合计	59.63	59.63	119.26

(3) 吴江容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表（单位：万元）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 险	失业保 险		生育保 险	小计	
办理时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年份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2012年	6.57	2.63	2.23	0.38	0.33	0.66	0.33	0.33	10.12	3.34
2013年	8.71	3.49	2.96	0.52	0.60	0.85	0.42	0.27	13.39	4.42
2014年	10.99	4.40	3.73	0.61	0.82	0.82	0.27	0.27	16.64	5.28
2015上半 年	6.44	2.58	2.18	0.39	0.48	0.48	0.16	0.16	9.73	3.12

合计	32.7 1	13.0 9	11.0 9	1.90	2.23	2.82	1.18	1.03	49.8 8	16.1 6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办理时间	2011年3月		
年份	单位	个人	小计
2012年	5.61	5.61	11.22
2013年	10.33	10.33	20.65
2014年	10.28	10.28	20.57
2015上半年	5.11	5.11	10.22
合计	31.33	31.33	62.65

(4) 惠州科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表（单位：万元）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小计	
办理时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年份	单位	个人	综合 (单位)	补充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2012年	-	-	-	-	-	-	-	-	-	-	-
2013年	-	-	-	-	-	-	-	-	-	-	-
2014年	-	-	-	-	-	-	-	-	-	-	-
2015年 1-6月	0.56	0.35	0.28	0.04	0.09	0.04	0.02	0.02	-	0.94	0.46
合计	0.56	0.35	0.28	0.04	0.09	0.04	0.02	0.02	-	0.94	0.46

住房公积金			
办理时间	2015年1月		
年份	单位	个人	小计
2012年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上半年	0.19	0.19	0.37
合计	0.19	0.19	0.37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局惠东分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科技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油墨、吴江容大、惠州科技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刘群英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全部承担。”

综上，鉴于(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3) 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0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基本工商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言旭贸易

言旭贸易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持有注册号为 310229000661253 的《营

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的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董建华持有言旭贸易 100% 股权。

根据言旭贸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言旭贸易设立时由沈颖、沈红以自有资金投资，两人系姐妹关系。其后，创始股东沈颖、沈红转让言旭贸易股权退出投资。言旭贸易的股东为董建华。董建华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言旭贸易创始股东及后续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言旭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言旭贸易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

因此，言旭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海富通投资

海富通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714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为所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海富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佳	2,700	90
2	杜峰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根据海富通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通投资设立时由深圳市信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治海分别以自有资金投资，且陈治海为深圳市信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后，创始股东深圳市信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治海以及后续加入的股东韦科、黄丽宁、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陆续转让股权退出投资。海富通投资的股东为童佳和杜峰，海富通投资创始股东及后续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海富通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海富通投资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

因此，海富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 名企业股东言旭贸易、海富通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六、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40题）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已在工作底稿中进行了补充。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异常经营信息，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容大电子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系由容大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容大电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企业股东言旭贸易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言旭贸易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的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号楼 371 室。

（二）发行人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 2 名企业股东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依法有效存续。各股东仍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事

项期间，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2015年5月28日，吴江容大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
2. 2015年2月5日，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3. 2015年8月18日，深圳市富海联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富海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2015年4月28日，林海望、黄勇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2015圳中银永保字第0000337A、B《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15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33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5月12日，林海望、黄勇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创业路额保字20150506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平银创业路综字2015050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2015年5月12日，惠州油墨重新将其拥有的1宗土地使用权及6处房产，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平银创业路综字2015050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鉴于吴江容大与苏州常青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先前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2015年5月31日到期，2015年5月20日，吴江容大与苏州常青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吴江容大将其座落在吴江市运东经济开发区泉宏路101号的房屋租给苏州常青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用途为仓储，房屋面积为1,500平方米（包含宿舍楼第五层6间宿舍第四层2间宿舍及一楼食堂），年租金为230,0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12年，吴江容大将其座落在吴江市运东经济开发区泉宏路的厂房（西面第二栋厂房楼2,000平方米）租赁给吴江昌煜塑胶有限公司，后该处厂房转由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承租，租赁期限至2016年9月30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2015年3月1日，惠州油墨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约书》。依据合同之约定，惠州油墨保证在2015年3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期间，以每公斤人民币91.5元的价格向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光敏剂类产品，总数量不少于160吨。

2.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行/授信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15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337号《授信额度协议》	3,000	2015.4.28-2016.4.28	保证人林海望、黄勇、惠州油墨分别与授信行签订的2015圳中银永保字第0000337A、B、C《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15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5.6.11-2016.6.11	保证人林海望、黄勇、惠州油墨分别与借款人签订的2015圳中银永保字第0000337A、B、C《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15小蔡字第1015661037号《借款合同》	600	2015.4.15-2015.10.15	保证人林海望、黄勇、黄静分别与借款行签订的2014年小蔡字第0014660006-01、02、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创业路综字2015050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000	2015.5.12-2016.5.11	保证人林海望、黄勇与授信行签订平银创业路额保字20150506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抵押人惠州油墨与授信行签订平银创业路额抵字20150506第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自2015年3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2015年1-6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权利人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财政局贷款贴息	100	《关于给予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等85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的通知》（深宝经促[2015]6号）
惠州油墨	研发补贴	1.5	《关于下达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2]97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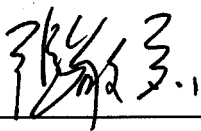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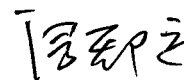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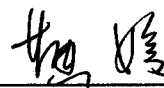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黄媛

2016年 8月31日